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乙方（卖方）：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1号楼6层603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简称“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广州迪澳	24人份/盒	人份	10000	90.00	900000.00	包含核酸提取试剂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含税） （小写）人民币 900000.00 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有效期≥【10】个月；

4.3 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瓦楞纸箱作为外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防晒防潮”等字样；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6.1 将货物以【 货 】运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3）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4）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 3 】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安全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 5 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强制】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

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1号楼6层603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1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 3 】‰。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

（2）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 90 】%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代表人：

电　　话：0371-68089263

传　　真：0371-680890263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450016

乙　方：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号楼 6 层 603 号

代表人：

电　　话：15617596617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户名：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1200001681

邮政编码：450048

年　月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7

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采购过程中，经协商小组评审，被确定为包1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成交内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包1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恒温荧光法

成交总价：90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编号：2024-单一-7-1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成交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二　《技术规格》

DEAOU
BIOTECHNOLOGY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说明书

（使用前请详细阅读该说明书）

【产品名称】

通用名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包装规格】

24 人份/盒、48 人份/盒。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脱氧核糖核酸（DNA）。本产品用于结核病的辅助诊断。

结核分枝杆菌可侵犯全身各组织器官，但以肺部感染最多见。临床症状主要表现为长期咳嗽、咳痰、咯血、胸痛、呼吸困难、低热或高热、疲乏、无力、消瘦、盗汗等。目前临床上结核病诊断采用的是抗酸染色及分枝杆菌培养方法。

【检验原理】

本试剂盒采用恒温扩增技术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特异性靶标（插入序列 *IS6110*）。其原理是利用具有链置换功能的 *Bst* DNA 聚合酶在恒定温度下启动链置换反应，该反应可分为启动阶段和循环扩增阶段，最终形成双链 DNA 混合物。本试剂盒反应液中含有荧光探针、荧光染料等。加入具有链置换功能的 *Bst* DNA 聚合酶后，在恒温条件下进行特异性扩增，扩增产物与核酸荧光染料结合后发出荧光信号，荧光信号可由检测仪器捕获。结合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结果判断，根据临床样本的 Tt 值进行阴阳性结果判定。

【主要组成成分】

组分名称	规格×数量（24 人份）	规格×数量（48 人份）	主要组成成分
DNA 提取液	1.6 mL×2 支	1.6 mL×4 支	含 Chelex® 100、SDS、NP-40 等
反应液（结核）	550 μL×1 支	550 μL×2 支	含引物、硫酸镁、甜菜碱、荧光染料等
Bst 聚合酶	25 μL×1 支	25 μL×2 支	*Bst* DNA 聚合酶
密封液	500 μL×1 支	500 μL×2 支	矿物油
阳性对照（结核）	1.5 mL×1 支	1.5 mL×2 支	H37Ra 灭活菌
阴性对照	50 μL×1 支	50 μL×2 支	超纯水

（注意：不同批号试剂盒中各组分不得混用或互换）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18℃至-25℃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试剂盒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见产品标签，试剂盒的冻融次数不应超过 10 次。

【适用仪器】

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 Deaou-30SC、恒温核酸扩增荧光检测分析仪 Deaou-16P、恒温核酸扩增荧光检测分析仪 Deaou-IS48。

【样本要求】

1. 适用样本类型：痰标本液

2. 样本采集：以晨痰为宜，先用清水漱口，嘱患者用力咳出深部的痰液于无菌样本保存管中，密封，即可送检。合格的痰标本应该是下部呼吸道分泌物，避免使用口水痰，质量 1-3 mL 为宜。

3. 样本运输：样本短期运输应采用冰盒、泡沫箱加冰或干冰密封进行运输。

4. 样本贮存：样本于-18℃至-25℃放置时，可保存3个月；样本于2℃至8℃放置时，可保存96小时；样本反复冻融次数5次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检验方法】

1.样本处理及DNA提取

方法1：

1）在离样中加入2-4倍体积的4%的NaOH。

2）涡旋振荡混匀15 s，室温下放置15 min使其充分液化，然后吸取1 mL加入等量的离心管中。

3）10000 rpm离心5 min，弃上清液。

4）加入生理盐水1 mL，混匀，10000 rpm离心5 min，弃上清液。

5）加入100 μL的DNA提取液，涡旋混匀15 s。

6）100℃恒温处理10 min。

7）10000 rpm离心2 min，将上清转移至新的离心管中备用（2 μL上清用于核酸扩增）。

方法2：采用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另售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备案号：粤穗械备20170074号）进行DNA提取，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备案号：粤穗械备20170074号）说明书。

2. 阳性对照DNA提取

方法1：

1）取阳性对照涡旋震荡混匀15s，取100 μL加入离心管中。

2）10000 rpm离心5 min，弃上清液。

3）加入100 μL的DNA提取液，涡旋混匀15 s。

4）100℃恒温处理10 min。

5）10000 rpm离心2 min，将上清转移至新的离心管中备用（2 μL上清用于核酸扩增）。

方法2：取100 μL阳性对照，按照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另售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备案号：粤穗械备20170074号）进行DNA提取，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备案号：粤穗械备20170074号）说明书。

3．试剂配制（在准备区进行，与扩增区分开，冰上操作）

若有n个待检样品，请配制n+2个反应（n个待检样品+1个阴性对照+1个阳性对照），将下表中试剂在EP管中混匀，按每管23 μL分装至0.2 mL PCR管（建议使用质量较好的八联管）中，分别向每管中加入20 μL的密封液。

试剂	加入量（μL）
反应液（结核）	22×（n+2）
Bst DNA 聚合酶	1.0×（n+2）
总体积	23×（n+2）

4．加样（在样品处理区进行，冰上操作）

在上述含有混匀试剂的PCR管中加入2 μL模板（加样顺序为阴性对照、待检样品、阳性对照），盖好管盖，离心，立即进行扩增反应。

5．扩增反应（在扩增区进行）

反应程序：63℃反应45 min。

1）在仪器“检测”界面分别点击“请编写实验名称”“项目名称”完成编辑，编辑完后选取“反应

对照”为45分钟。

2）将上述反应管放入仪器内，盖好仪器仪盖，点击“开始检测”开始反应。

6. 结果判读

检测完成后当荧光强度变化的二阶导数大于0，且首次出现荧光强度大于或等于阈值时，即可判断为阳性，该采集点对应的时间为阈值时间（Tt值）。Tt值≤45的时候样本为阳性，无Tt值时为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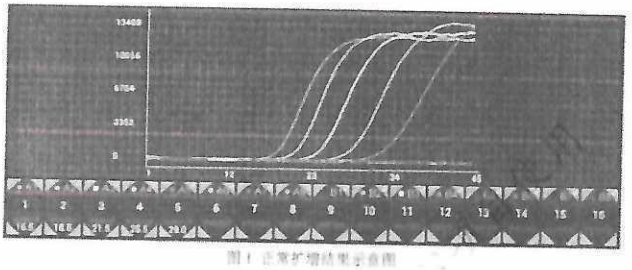


图1 正常扩增结果示意图

7. 质量控制

—— 阴性对照：应无Tt值，结果不符合以上要求时为无效。

—— 阳性对照：Tt值应≤45且≥20。

如果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检测结果异常，必须重新进行检测。

【阳性判断值或者参考区间】

本试剂盒的阳性判断值为45，样本检测时Tt值≤45判定为阳性，无Tt值时，判定为阴性。

【检验结果的解释】

1. 实验室环境污染，试剂污染，样品交叉污染会出现假阳性结果，如阴性对照检测为阳性，则需验证一步实验来确认是哪类污染，如为试剂污染，应开封新的试剂盒再次进行实验；如为样品交叉污染，应重复实验；如为实验室环境污染，需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洁或更换实验室内进行实验。

2. 试剂运输、保存或配制不当会引起试剂检测性能下降，出现假阴性结果。如阳性对照检测为阴性，应开封新的试剂盒再进行实验。

3. 实验结果仅供临床参考，不作为治疗或者其他临床管理的唯一依据。

【检测方法的局限性】

当样本的结核分枝杆菌总含量低于10^2个菌/mL时，可能会出现假阴性。阴性结果仅说明提取的核酸浓度低于本试剂盒的检测极限，但不能完全排除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可能。

【产品性能指标】

1. 以“结核分枝杆菌PCR检测试剂盒用国家参考品”为标准，各项性能指标如下：

阳性参考品符合率：检测15份国家阳性参考品，检测结果全部为阳性，符合率为100%。

阴性参考品符合率：检测15份国家阴性参考品，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符合率为100%。

最低检测限：可检出结核分枝杆菌国家参考品（S2）1×10^2个菌/mL。

重复性（或精密性）：检测10份国家重复性参考品（J1-J10），检测结果全部为阳性。

2. 交叉反应：

本试剂盒检测以下非结核分枝杆菌，包括堪萨斯分枝杆菌、苏加分枝杆菌、海分枝杆菌、鱼分枝杆菌、土墙分枝杆菌、偶发分枝杆菌、次要分枝杆菌、耐酒分枝杆菌、溃疡分枝杆菌、蟾蜍分枝杆菌、戈登分枝杆

菌，胃分枝杆菌，蟾蜍分枝杆菌，脑内分枝杆菌，鸟分枝杆菌，草分枝杆菌，嗜病分枝杆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无交叉反应。

本试剂盒检测以下病原体，包括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流感嗜血杆菌、诺卡氏菌、大肠杆菌、绿脓杆菌、表皮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溶球菌、人类副流感病毒（1、2 和 3 型）、人流感病毒（A 型和 B 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无交叉反应。

3、临床试验：

与对比试剂检测结果相比，阳性符合率为 92.27%，阴性符合率为 96.79%，总符合率为 94.66%。

本试剂对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检出率为 94.74%，对涂片阴性肺结核的检出率为 38.98%。

4、干扰物质：

10 倍血药浓度的外源性药物：利福平（90mg/L）、异烟肼（90 mg/L）、链霉素（300mg/mL）、吡嗪酰胺（200mg/L）、乙胺丁醇（50mg/L）、卡那霉素（300mg/L）、阿莫西林（50mg/L）、扎那米韦（130mg/mL）、莫匹罗星（100 μg/mL）、盐酸异丙肾上腺素（25 ng/mL）、丙酸睾酮米松（10ng/mL）不会对试剂盒检测结果造成影响。

液化液（4%氢氧化钠溶液）、血液、血红蛋白（160 g/L）不会对试剂盒的检测造成影响。

【注意事项】

1、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严格按照操作步骤进行操作。

2、本试剂盒仅用于体外诊断，不可用于其他目的使用。

3、试剂配制和加样须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试剂配制建议在试剂配制区进行，样品处理要求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

4、取样时尽量以干酪样（黄色或可见脓点为干）且总体量不少于 1mL。

5、实验过程中穿工作服，带一次性手套，使用自动移液器，反应液的配制、分装请一定使用新的（无污染的）枪头、离心管等，尽量避免污染，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和废弃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6、反应液中的成分对光敏感，须避光保存，反复冻融可能降低试剂盒灵敏度，请按检测频次将反应液以适当体积分管保存。

7、试剂使用前要完全解冻，推荐使用震荡旋混匀，10000 rpm 离心 5 s，DNA 提取液在使用前同充分吸打混匀。

8、反应结束后，扩增管请置于密封袋内丢弃，当日清理，严禁开盖。

9、不同批号试剂请勿混合使用，请在有效期内使用试剂盒。

【参考文献】

1. Aldous, W. K., Pounder, J. I., et al. Comparison of six methods of extracting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DNA from processed sputum for testing by quantitative real-time PCR. J Clin Microbiol, 2005. 43(5): p.2471-2473.
2. Thierry, D., et al., Characterization of a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insertion sequence, IS6110, and its application in diagnosis. J Clin Microbiol, 1990. 28(12): p. 2668-73.
3. 赵雅休, 遂宇. 结核病实验室检验规程[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5: 88-110.

【基本信息】

注册人：

企业名称：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7 楼 401 房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880-5385/020-28200517　　传真：020-28200501　　邮编：510663

邮箱：service@deaou.cn　　网址：www.deaou.cn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国械注准 20193400313

受托生产方：

企业名称：广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illegible]

生产地址：广州市[illegible]

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584号

【说明书核准及修改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仅供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使用

附件三 《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我司承诺试剂有效期为：**产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试剂到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我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给予答复。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我公司提供免费安装和培训；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及现场相关人员培训至掌握实验操作和日常维护，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4）客户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严重不符而影响工作的，无条件退货，我司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5）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6）配套仪器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由我公司的工程师完成。

（7）客户服务满意跟踪系统，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使用及维修的意见和反馈，保证技术、维修的质量。

（8）我公司拥有数名经过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经验，使用户得到最贴心的服务。

（9）技术文件：我方提供中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和对使用人员的培训。为推动产品在采购人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我方提供应用案例供采购人参考。

（10）售后技术支持

10.1 客服热线

24 小时工程师维修电话：15617596617，由工程师提供服务。服务热线 7 天 24 小时开放，可响应解答一般的客户询问和投诉。

10.2 各阶段的支持与服务

我们认为，设备或试剂的安装调试和正式投入运转的整个过程都存在着技术支持工作。在实施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具体工作时，我们将本项目此部分工作的进行阶段划分为售前、售中和售后 3 个阶段。

10.2.1 售前技术支持：整体解决方案的沟通、制定，设备或试剂的性能参

数资料提供、产品信息资料提供、现场实验演示等。

10.2.2 售中技术支持：设备或试剂的供应、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客户技术人员培训等。

10.2.3 售后技术支持：设备或试剂维修、升级，产品更新信息提供，24 小时客户答疑，现场技术支持等。

10.3 服务方式及内容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定期回访、网上支持、电子邮件、现场支持、会议支持等多种方式。

10.3.1 电话支持

工程师不到客户现场，通过电话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指导客户相关工程师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

10.3.2 定期回访

工程师将经常性地定期回访客户，关系客户的使用情况，了解问题，征求意见，收集并处理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0.3.3 电子邮件服务

客户的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我们的技术支持电子信箱，公司设立专人阅读并及时给予答复。

10.3.4 网上支持

通过技术支持网站、Email 等方式回答相关问题，回答频率为每天。

10.3.5 现场支持

针对比较复杂的项目，根据用户需要，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第一时间赶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10.3.6 会议支持

如客户有相关需要，我们可派专业工程师参加由客户组织的相关学术会议，并提供支持。

(11)服务响应时间

为及时解决客户问题，我们提供技术服务的响应时间如下：

11.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响应。

11.2 对客户问题，接到服务请求后，技术人员 2 小时之内作出实质性反映，

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11.3 如无法短时间解决，指派工程师在尽快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11.4 在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1号楼6层603号 的 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王芳芳、法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宋红云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豫财单一采购-2024-7号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河南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王芳芳

被授权人（个人签字）：宋红云

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